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光华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光华街道办事处消防服务中心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光华街道办事处消防服务中心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成都达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71.84万元，资产总额为59.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成都达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3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须知附表。

3、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该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请将“格式四”内容放在“其他响应文件”里。